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6〕28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的函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质高效办好全省重点民生实事，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我厅按照“坚持实事求是、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能”的原则，经与各省直责任单位反复商议，制定了《2026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执行，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严格按照规定方式报送项目进度

为科学合理、客观真实确认各地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特性，确定了以下四种进度报送方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开展报送、审核工作，确保每一个数据都经得起检验，坚决杜绝统计造假等行为，切实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民生实事全过程。

（一）序时进度。将全部目标任务分配至每个月，每月核算进度。

（二）形象进度。对项目推进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较长的项

目，在全面完工前，按步骤将每一阶段实际完成的过程性工作计算进度。

（三）形象进度+序时进度。对经过前期准备、后续能够有序实施的项目，前期按形象进度计算，后期按序时进度折算。

（四）计划进度。对于具有明显季节性、周期性的项目，将全部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分配至每个月，按月核算进度，当月完成计划目标视同达到当月序时进度。

## 二、切实做好进度验收工作

（一）验收方式。2026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采取“线上查验佐证资料”（选取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形成且能直接体现工作成果的关键佐证资料）或“省级比对系统数据”（对可以采取更高效率、更佳方式验收的项目，如开展 10000 场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省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持续推进数字便民等）的方式进行。“线上查验佐证资料”由相关责任单位上传“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凡通过校验审核的，认定任务完成数量。“省级比对系统数据”从相关省直责任单位自有业务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通过信息共享，比对验证进度，认定任务完成数量。

（二）工作流程。对于“线上查验佐证资料”的项目，按照下列流程验收：县级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县级工作专班核验——市级责任单位审核汇总——市级工作专班复核——省直责任单位复审汇总——省工作专班审定。由市级责任单位或省直

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的，比照该流程开展进度验收。对于“省级比对系统数据”的项目，由省工作专班办公室与相关省直责任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规定方式进行。当项目任务完成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任务数量时，该项目省直牵头责任单位应在完成进度验收后，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提请评估认定。

（三）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坚持质效并重，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既有序推进、有效解决事情，又减轻基层负担，方便群众，切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坚决反对“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 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上传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2. 相关单位要按流程及时核验佐证资料，不得随意要求上传本标准以外的佐证资料。对因相关责任单位未及时审核资料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将视情进行提示提醒、督导督办。如有其他能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的进度验收方法，可由省直责任单位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意后，对进度验收方式进行调整优化。

3. 为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可感可及，各单位提供的照片将自动推送至“民生实事码上通”系统中，向社会公开展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让民生实事的成效真正经得起实践、群众检验。

4. 不按要求上传佐证资料的，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提醒提示。

5. 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强化进度验收结果的运用。

### 三、其他事项

（一）进度验收仅指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开展的审验，不代表对项目质量的把关认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廉洁关，全力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打造成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的精品工程。

（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评估验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项目实际效果，防止纸上验收、数字验收，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 附件：1.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2.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3.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4 月 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表彰处，联系电话：0731-84900276）

附件 1

##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	幼有所育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 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各州市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数/辖区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总数×100%≥90%。	按照序时进度，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通过系统上传在湖南省健康民生信息系统“湘惠妇幼通”中筛查的新生儿数据、湖南省孕产妇健康管理系统中出生新生儿总数的截图。达标标准：湖南省健康民生信息系统“湘惠妇幼通”中筛查的新生儿数据/湖南省孕产妇健康管理系统中出生新生儿总数×100%≥90%。
			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	省医保局	各州市落地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零自付”并覆盖全部区县。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计算标准：1. 出台全省实施文件（折算 20% 进度）；2. 各州市出台实施细则（折算 40% 进度）；3. 各州市完成定点机构签约（折算 60% 进度）；4. 各州市完成信息系统配套改造（折算 80% 进度）；5. 各州市落地实施并覆盖全部区县（折算 100% 进度）。	各州市通过系统上传实施细则文件、定点医疗机构签约名单
		(2)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开展 10000 场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	省妇联、省教育厅	1. 按照项目确定的 10000 场指导服务活动； 2. 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到位，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到位。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6 月 20 日前完成任务的 50% 以上，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数据。
			培育 100 个省级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	省总工会	（一）托育服务点 1. 按规定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三部门之一登记注册，并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托育服务机构，其机构设置、运营、人员等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坚持“普惠性、公益性、安全性”原则，管理科学、保障安全、价格优惠，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良好声誉，示范引领作用强。 3. 本年度内收托 3 岁以下婴幼儿 100 人次（以 1 月为 1 次计算）以上，其中用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本单位职工子女人数占比不少于 60%。职工满意率不低于 98%。 （二）托管服务点 1. 坚持“普惠性、公益性、安全性”原则，符合《工会职工子女假期托管服务工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 2. 用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年度内提供托管服务 100 人次（以不低于 10 天为 1 次计算）以上，且本单位职工子女占比不少于 60%。地方工会作为申报主体的，年度内提供托管服务 200 人次（以不低于 10 天为 1 次计算）以上，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货车司机、园区一线职工、劳模工匠人才等职工群体子女不少于 60%。 3. 于暑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 1 期且不低于 20 天的集中托管服务；或于寒假（2 月 2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开展 1 期且不低于 10 天的集中托管服务。职工满意率不低于 98%。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计算标准：各州市、产业完成宣传发动和前期摸底，动员有条件的单位开设寒假托育托管班（15%）、各州市及产业工会完成本地区、本产业项目申报（30%）、省总工会确定培育计划名单（45%）、各申报单位启动暑假托育托管服务（60%）、各申报单位完成 1 期以上职工子女寒暑期托育托管服务（90%）、完成项目验收（100%）。	省级数据共享，由省总工会通过系统上传托育托管服务点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2	学有所教	(3)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8 万个)		省教育厅	以民生项目系统台账数据、2026 学年学籍系统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的公办高中在校生增长数为依据,全省较上上年增长 8 万,未使用的空余学位暂不纳入统计。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9 月前根据系统台账盘活挖潜、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增加学位除以任务数得到的百分比为完成进度。9 月前的进度在民生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按月逐级上报。九月开学后通过学籍系统和事业统计数据较上年实际增加的在校生数除以任务数得到的百分比为完成进度。	通过系统上传学籍管理系统或事业统计系统的数据。
		(4) 提质升级 1000 所中小学校食堂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食堂具备供餐条件。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计算标准: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方案设计或设备清单编制等前期工作,折算 20%进度;完成招标并签订施工或采购合同,折算 40%进度;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主要改造施工或设备供货安装等核心工作,折算 60%进度;工程竣工或设备安装调试,折算 80%进度;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折算 100%进度。各类项目根据自身类型对应相应完成内容即可。	通过系统上传验收报告等投用材料。
		(5) 新增省属高校校舍面积 (30 万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 30 万平方米	省级统筹。整体进度按照“以每个项目形象进度测算已完成的校舍面积之和占 30 万平方米的比例”计算。其中完成可研批复折算 25%进度、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折算 35%进度、基础施工折算 45%进度、主体施工折算 65%进度、主体完工折算 100%进度。	省级数据共享,由省教育厅通过系统上传项目完成报告。
3	劳有所得	(6)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3 月底前完成 15%,4 月底前完成 25%,5 月底前完成 35%,6 月底前完成 40%,7 月底前完成 50%,8 月底前完成 60%,9 月底前完成 70%,10 月底前完成 80%,11 月底前完成 90%,12 月底前完成 10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个		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个	省级统筹。1-6 月,完成第五批 10 家基地的建设工作,7-10 月,完成第六批 10 家基地的建设工作,11-12 月完成第七批基地的建设工作。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 亿元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 亿元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3 月底前完成 10%、4 月底完成 15%、5 月底完成 25%、6 月底完成 35%、7 月底完成 45%、8 月底完成 55%、9 月底完成 65%、10 月底完成 75%、11 月底完成 85%、12 月底完成 100%的进度安排。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7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规模不少于 75 亿元。	省级统筹。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规模全年保持动态平衡、基本稳定。年底不少于 75 亿元。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7) 开展“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 100 万人次,其中补贴性培训 30 万人次		培训 100 万人次,其中补贴性培训 30 万人次,包括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3 月底前开始培训、4 月底完成 10%、5 月底完成 15%、6 月底完成 30%、7 月底完成 45%、8 月底完成 55%、9 月底完成 65%、10 月底完成 75%、11 月底完成 90%、12 月底完成 100%的进度安排。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银行业务系统数据。
4	病有所医	(8)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数不少于 2000 万人)		省卫生健康委	家庭医生签约 2000 万人	按照形象+序时进度方式,计算标准: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折算 10%进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折算 10%进度+(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任务数)*8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3.0-“家医湘约”。
		(9)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培训乡村医生 5000 人		培训乡村医生 5000 人	按照形象+序时进度方式,计算标准: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折算 10%进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折算 10%进度+(培训乡村医生人数/任务数)*80%。	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 2026 年乡村医生培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0 个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0 个	按照形象+序时进度方式,计算标准: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折算 10%进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折算 10%进度+按照评估指标体系项目进展实际得分(按指标体系测算)/100*100%。注:项目实际得分 80 分以上即视为达标。	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 2026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5	老有所养	(10)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	建设2000张“时光守护”床位	省民政厅	床位按照《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GB/T44714-2024) 相关标准完成建设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 计算标准: 1. 项目可研、立项、财评、概算、招标等前期手续占比 30%; 2. 主体改造工程占比 50%; 3. 室内设施设备添置 10%; 4. 竣工验收占比 10%。	通过系统上传部门联合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25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		根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5〕8号) 要求及《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手册》中的工作标准及指标。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 计算标准: 1. 项目可研、立项、财评、概算、招标等前期手续占比 30%; 2. 服务阵地建设及设施设备添置占比 40%; 3. 认知障碍宣传筛查及干预等服务占比 20%; 4. 竣工验收占比 10%。	通过系统上传部门联合竣工验收资料。
		(11)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各县市区按政策按时足额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户等困难群体死亡人员亲属发放丧葬补助金。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 计算标准: 4月底前出台政策, 折算进度 20%; 5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折算进度 30%; 6月底前全省各县市区摸清当地符合条件人员底数, 启动发放, 折算进度 60%; 9月底前, 全省各县市区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发放到位, 后续正常发放, 折算进度 90%; 12月底前实现应发尽发, 折算进度 100%。已建立了丧葬补助金制度且人员范围和补助标准覆盖了本项目的县市区, 算已完成任务; 建立制度但未全部覆盖本项目人员范围和补助标准的县市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后, 算完成进度 60%,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发放到位后完成 100%。	各市州通过系统上传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文件; 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资料。	
6	住有所居	(12) 建设“和美湘村”	建设“和美湘村”200个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参照《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DB 43/T 2269-2021) 规定。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 计算标准: 1. 完成申报通知发布并确定建设重点村名单折算 20%进度; 2、项目开工折算 40%进度; 3、项目竣工折算 80%进度; 4、项目通过验收折算 100%进度。	通过系统上传项目竣工报告或者项目验收报告。
			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和美湘村”20个				
		(13) 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5万户)		省自然资源厅	按“一户一策”标准完成5万户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通过系统上传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竣工验收表。
7	弱有所扶	(14)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770元/月和520元/月	省民政厅	1. 有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或调整的文件, 或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当地低保标准且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2. 2026年5月底前, 各县市区低保提标补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通过系统上传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或调整的相关文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110元/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不低于110元/月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2月份民政厅出台提标文件。12月底各单位提标发放到位。	通过系统上传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12月份综合表。
			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分别提高到1250元/月和1800元/月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250元/月,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800元/月。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通过系统上传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12月份资金发放表。
		(15)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8000人	为18000名残疾儿童提供人均训练时间不少于7个月的康复救助。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由各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验收报告表。	
残疾人托养服务20000人	按照《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 2362—2022) 提供标准化托养服务。		采取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报送项目进度。 1-3月, 制定本地区实事项目方案、确定托养服务机构和完成服务对象摸底。按形象进度折算完成30% 4-12月, 按照序时进度核定。进度计算: 30%+(完成数/任务数)*70%	通过系统上传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花名册和项目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7	弱有所扶	(15)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提供4万人次残疾人就业服务	省残联	1. 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1万个。岗位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公司性质、公司规模、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岗位名称、招聘人数、薪资范围、工作地点、学历要求、残疾类别和等级要求、岗位行业、工作性质、经验要求等。 2. 残疾人就业创业赋能培训2万人次。落实“阳光增收计划”，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与当地产业特色，为农村16-65周岁残疾人开展培训，帮助掌握1-2项实用技术，提供实地指导、生产资料支持等生产扶持；为残疾人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参训残疾人满意度不低于85%。 3. 帮助1万名残疾人实现新增就业或增收。在残联系统的帮助下，残疾人通过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农村种养加、灵活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增收6000元以上。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各级残联相关系统平台。
8	急有所助	(16) 提升全省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	高速公路智慧安防建设  城市快速路(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	省公安厅	一、相关设备全部投入实战应用。 二、区间测速和公路卡口设备建设完成后，需按GA/T961-2020《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并在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并投入实战应用。区间检定和卡口雷达设备需通过计量检测机构的标定，获得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在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 三、电子可变情报信息板建设完成后，需按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4、11节 可变信息标志)验收。	省级统筹。按照形象进度，计算标准：一、前期立项、招标阶段(5月20日前)。1. 收集基层单位实战化需求的意见建议；2. 按照新技术新装备，编制方案并完成概算书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3. 完成财评；4. 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及招标文件审计；5. 组织公开招投标；6. 合同签署。(整体项目推进完成40%) 二、建设启动阶段(5月21日—5月27日)。1、配合项目承建单位开展建设点位实地踏勘、深化设计。2、组织开展项目技术方案设计交底培训。3、完成项目施工交通安全行政许可审批，协调路政、经营业主公司办理项目施工许可。4、协调电力部门办理开户、引电施工，确保电源与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同步。5、组织开展施工交通安全组织培训与演练。6、协调处理项目建设施工其他事务。(整体项目推进完成60%) 三、建设实施阶段(5月28日—7月28日)。1、指导、监管路面施工交通安全组织。2、办理、督促建设点位网络开通及联网。3、配合查验设备、杆件、基础、网络、电力等工程质量。4、配合开展后台系统对接、集指备案、设备功能测试。5、开展违法取证设备公示、标定、报审、备案。6、根据项目合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初验。7、组织编制设备技术性能、系统功能应用、故障运维手册，开展项目功能实战应用教育培训。8、收集反馈项目试运行问题及建议并整改。(整体项目推进完成80%) 四、验收评估阶段(7月29日—9月15日)。1、对项目试运行阶段的技术性能、功能实现、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邀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评。2、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对项目承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资料进行审查。3、组织开展项目终验和结算审计。(整体项目推进完成100%) 按照“完成一个、验收一个、达标一个”的模式，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部分项目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	省级数据共享，由省公安厅通过系统上传项目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8	急有所助	(17)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	全省新增上线应用1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省数据局	各市州“一件事”线下办理渠道设立“五专”，同时入驻专区、专窗办理；每个“一件事”均产生办件（含测试办件），平台自动取数；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线应答机制、定期更新“一件事”知识库（省级拨测）。	按照形象进度，省数据局出台方案、完成部署折算20%进度，有关单位出台实施方案折算50%进度，完成系统改造、升级等技术准备折算80%进度，指标任务事项上线和验收折算100%进度。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事项管理系统数据等。
			各市州完成100个“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		优化后的100个高频事项在“湘易办”上线，并通过省数据局安排的走流程体验测试。		
			拓展完善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推动实现通过社保卡发放公积金；推动社保卡与残疾人证“卡证合一”；全省电子社保卡签发率提升至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14个市州实现发放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支持通过社保卡领取公积金提取资金。全省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68%以上。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9	难有所帮	(18)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补贴范围的生活类消费品补贴率达到100%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报。	由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1. 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资金向消费者发放补贴的支付凭证（体现总数即可）；2. 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资金向企业商家兑付补贴的支付凭证（体现总数即可）。
		(19)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不少于1600个）		省供销合作总社	按照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评估验收标准，建成不少于1600个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2026年2月—3月，部署启动阶段。市州分解流动供销任务指标至相关县（市、区）；各县社组织遴选运营主体、确定流动供销乡村服务网点；2026年3月—12月，建设运营阶段。各地按标准完成固定服务网点和流动服务网点建设；逐步优化服务路线与服务内容，推进常态化运营。进度安排：3月10%，4月20%，5月30%，6月40%，7月50%，8月60%，9月75%，10月90%，11月100%。	通过系统上传评估验收表。
		(20)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1000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6年底前，新建1000家“爱心驿站”，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将项目建设过程划分为五个阶段，每个阶段权重20%。各市州以实际完成相应阶段的驿站数量为分子，以本地任务总数为分母计算各阶段完成率，再乘以权重得到各阶段进度，各阶段进度相加之和为累计进度。具体阶段如下： 1. 选址布局（20%）：完成驿站选址，确定具体位置。 2. 开工建设（20%）：完成施工准备，实际开工建设或改造。 3. 基础设施配备齐全（20%）：按标准配齐休息座椅、饮水机、充电插座等12项基础服务设施。 4. 管理制度上墙（20%）：完成管理制度、服务规范等上墙公示，明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电话等，规范驿站名称标识。 5. 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20%）：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在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上统一设置“爱心驿站”位置等信息，正式投入运营。 （各市州任务数量和各阶段具体要求详见《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	由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验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任务	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愁有所解	(21)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新增蓄水能力 10300 万立方米	省水利厅	<p><b>新增蓄水能力：</b>通过清淤、整治农村小水源（塘坝堰）和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以及新建椒花水库，使工程相对实施前新增或恢复的蓄水能力。</p> <p>(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按照批复的除险加固设计（或实施方案），对小型病险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放）水等工程设施和防汛道路、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进行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完工率 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达到目标任务的 100%。</p> <p>(2) 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和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山塘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对山塘开展清淤扩容、岸坡整治，对涵卧管、水闸、溢洪道等泄放水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对影响度汛安全的较大隐患进行及时整治，完成对应的工程处数和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工程完工率 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达到目标任务的 100%。</p> <p>(3) 新建椒花水库：按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按期推进椒花水库下闸蓄水，新增蓄水能力不少于 5000 万立方米。</p> <p><b>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b>通过实施灌区建设与改造项目，使工程相对实施前提高（或提升）的灌溉面积。</p> <p>(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按照年度实施计划（或建设方案）对灌区渠首工程、干支渠、渠系建筑物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量，年度工程完成率 100%，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达到目标任务 100%。</p> <p>(2) “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按照实施计划，通过新建、节水改造或清淤疏浚渠道，推动灌区干渠全线具备通水条件，完成对应的工程量，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达到目标任务 100%。</p> <p>(3) 犬木塘水库灌区：按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按期推进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建设，推动干渠年底前全线贯通，具备通水条件，完成对应的工程量，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不少于 45 万亩。</p> <p>以上工程质量均必须符合相关规程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项目台账、数据完整真实。</p>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鉴于汛期（4-9 月）对水利工程施工的不利影响，3 月不低于 25%，4 月不低于 30%，5 月不低于 35%，6 月不低于 40%，7 月不低于 45%，8 月不低于 50%，9 月不低于 60%，10 月不低于 75%，11 月不低于 90%，12 月达到 100%，每月统计通报项目进度。	<p><b>新增蓄水能力：</b></p> <p>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进度情况统计表。</p> <p>2. 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和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山塘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卡。</p> <p>3. 新建椒花水库：椒花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资料。</p> <p><b>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b></p> <p>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批复、进度情况统计表。</p> <p>2. “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卡。</p> <p>3. 犬木塘水库灌区：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建设情况及通水灌区面积情况。</p>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80 万亩					
				(22)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 10kV 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kV—110kV 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kV 及以下城配网）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 月底前，完成预定目标投资，即 35kV—110kV 项目完成投资 3.5 亿元，10kV 及以下项目完成投资 25 亿元，投资完成额达到 100%。
		(23)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 4700 个农村 4G、5G 基站）		省通信管理局	完成 4700 个农村 4G/5G 基站建设，同步建设或租用铁塔、传输等配套设施，基站建成开通提供服务。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	由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盖章确认的项目完工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 2

##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项目概况	资金投入情况	投入资金总数：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资金 万元；省级投入资金 万元；市州配套资金 万元；县市区配套资金 万元；其他资金 万元。	
	惠及群体数量		
	主要工作成效		
	出台政策措施		
	进度验收情况		
申报单位 自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6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投入	省级投入	市州投入	县市区投入	其他投入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